

##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书

根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关于环境污染监测的相关规范和管理要求，中山市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向社会采购《2026年度中山市南朗街道乡镇级水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监测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欢迎有意向并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前来响应并报名。

### 一、项目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

《2026年度中山市南朗街道乡镇级水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监测服务》

#### 2、服务内容

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其他国家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以及各级有关政策、制度文件等要求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南朗街道辖区内4个饮用水源保护区（莲花地水库、箭竹山水库、横迳水库、逸仙水库）进行采样监测，按要求具体频次为每季度采样监测一次、全年共采样监测4次（如不达标需进行再次监测），其中有一次为水质全分析监测，监测报告内容需含水质类别；按时提交监测报告及数据分析。

####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4、服务费用

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以《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为基准，中介机构报下浮率；最终结算价=基准价×（1-下浮率）×实际监测量。

## 二、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不满足其中一项的，不具有报名资格。

1、中介机构应熟悉环境污染监测相关专业内容。

2、中介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中介机构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佐证材料）。

4、中介机构应具备足够的环境监测专业人才，配备至少1名持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其中1名以上为授权签字人（需提供佐证材料）。

5、中介机构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环境污染监测工作，不得将监测工作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监测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评估有关情况。

## 三、择优标准

本次项目采取方案择优方式进行选取中介机构，现将择优标准告知如下：

1、服务时间及响应程度得分：是否拥有夜间和节假日应急小组，并可在任意时段相应到达需监测地点；30分钟内到达为响应迅速、30-60分钟内到达为响应一般、多于60分钟到达为响应较慢，占比20%。

2、技术方案得分：方案完整性、监测能力匹配度（具备废水、废气、危险废物、噪声、土壤等监测资质）、质控措施，占比20%。

3、报价合理性得分：以中介机构提交的服务费报价单为依据进行打分，占比30%。

4、人员配备得分：以中介机构拥有具备资格的检测人员的数量为依据进行打分，占比15%。

5、服务能力得分：以中介机构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环境污染监测服务业绩数量（自2025年1月1日至今的有效合同数）为依据进行打分，占比15%。

#### 四、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公告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取消本次和日后该类型服务项目的入选资格。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需求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

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出具不实监测报告的。

### 五、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中山市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